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小組委員會提出跟進事項的回應

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政府在促進動物福利和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多項意見。具體來說，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 (a) 提供在過去三年就以下行為接獲的投訴數目、提出的檢控宗數、成功檢控宗數，以及法庭判處的刑罰：
 - (i) 建築地盤／露天倉庫出現的殘酷對待狗隻行為；
 - (ii) 棄掉動物；
 - (iii) 未能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管理狗隻；
- (b) 告知在過去三年，是否有對於動物擁有人准許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例如把動物放進體積過小的籠、簍或籃，而導致該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楚或痛苦的成功檢控個案；如有，詳情為何；
- (c) 提供有關近年在道路意外中死亡的狗隻／貓隻數目；以及
- (d) 提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安樂死作人道處理動物所採用的指引。

2. 所需資料現載列如下：

- (a)(i)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在過去三年接獲有關在建築地盤／露天倉庫附近發現流浪狗或無人看管狗隻的投訴均針對狗隻滋擾。在接獲投訴後，漁護署會視乎情況進行巡查和調查。接獲的投訴數目及進行的巡查次數列載如下：

年份	接獲的投訴數目	進行的巡查次數
2014	79	215
2015	78	202
2016	89	239

如接獲懷疑在建築地盤／露天倉庫發生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相關部門會進行調查，並會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採取檢控行動。視乎證據而定，持牌人和狗隻飼養人可能會在該條例下遭檢控。在過去三年，漁護署並無接獲任何涉及建築地盤／露天倉庫的懷疑殘酷對待狗隻的投訴。

(a)(ii)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雖然漁護署一直積極地採取執法行動，但成功檢控棄掉動物的個案數目不多，主要是由於有困難蒐集足夠證據供檢控作證。即使漁護署能夠找到棄掉動物的主人，但很多時這些主人都會辯稱有關動物是走失的。在缺乏任何證人或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漁護署很難通過「合理懷疑」這一門檻而立案檢控。在過去三年，漁護署並無接獲涉及棄掉動物的投訴，以及沒有就棄掉動物而提出檢控。

(a)(iii) 根據《狂犬病條例》，狗隻畜養人及任何人如容許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遊蕩而未能作出妥善管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在過去三年，每年因未能管理狗隻而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刑罰如下：

年份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刑罰 (罰款金額)
2014	331	由 20 元至 1,200 元
2015	246	由 300 元至 2,000 元
2016	174	由 200 元至 4,000 元

- (b) 在過去三年，由漁護署及警方根據《條例》成功檢控的個案，以及有關刑罰詳情如下：

年份 ¹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刑罰	
		罰款金額	監禁刑期
2014	24	由 2,000 元至 20,000 元	六日至一年零四個月
2015	10	2,000 元*	14 日至兩個月
2016 (一月至九月)	8	5,000 元*	28 日至兩個月

註*：只涉及一名被告。

每個被定罪個案的性質各有不同。過去成功檢控的個案包括涉及在運送動物期間未有提供足夠的通風、水及空間，以及導致被不妥善束縛的動物承受痛苦。

- (c) 警方並無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 (d) 只有因健康或性情理由被評定為不適合供領養的動物，才會以安樂死作人道處理。動物是否適合供領養會根據漁護署及動物福利團體的專業評估而評定。至於獲評估為適合領養但暫時未能安排被領養的動物，漁護署可能會把動物繼續留下至可以安排領養為止。

食物及衛生局
保安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

¹ 案件接獲舉報與警方進行檢控的年份可能會因調查進度等因素而有所不同。